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—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凤冈县教育体育局的凤冈县第五小学 2025 年维修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凤冈县第五小学 2025 年维修改造项目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贵州中海洪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0502.16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95.267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，属于/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中海洪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6日

注：①本表将可能对外公开，请认真、慎重填写；

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供应商，不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